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及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终止个人的减持股份计划。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均未实施股票减持计划。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的通知，鉴于目前市场情况，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其自愿终止个人的减持股份计划。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6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减持计划可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萍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建洲先生均未实施股票减持计划，且已自愿终止其股票减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王萍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张建洲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